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 采 购 计 划 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市尚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章） 北海市尚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通讯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62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滩镇禾塘村F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庞学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17796266	电话： 138077928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贵州南路分社
账号：	账号： 8514120101123700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